

威海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局 文件

威经信发〔2018〕7号

签发人： 杨志伟
徐 静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云服务券”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开发区经信和财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上云”服务券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市经信委、财政局制定了《威海市“云服务券”管理使用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云服务券”管理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上云”服务券(以下简称“云服务券”)管理使用,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云”工作,根据《威海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2020)》、《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服务券”是政府为引导、支持“企业上云”而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通过财政资金对企业购买云服务商家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上云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家让一点、各级财政补一点”联合激励机制。鼓励云服务商家实行优惠折扣等形式,共同推动“企业上云”发展。

第四条 各级安排的“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企业上云”进行补贴及市级上云试点标杆企业、优秀体验中心奖励等相关支出,由各区市按照“总额控制、先上后补、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从“威海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中列支,采用年初预拨、年度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五条 各区市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结合年度预算安排“云服务券”补贴资金,支持“企业上云”。

第六条 各区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根据本细则研究制定“云服务券”管理使用具体操作规程和实施方案,并负责“云服务券”的管理和兑付。

第二章 “云服务券”申领和兑付

第七条 “云服务券”的管理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普惠公平、专款专用原则，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和备案管理，不得转让、买卖、赠送，不重复使用。

第八条 “云服务券”发放对象是在环翠区、文登区、乳山市、高区、经区、临港区及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主要面向新旧动能转换 10 大重点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确定的“10+10”产业的企业，优先面向科技型、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及省各类试点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贫困地区涉农企业。

“企业上云”统一纳入“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云服务商、申领企业均应通过该平台注册登记。

第九条 “云服务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实行网上申请、自动生成、集中兑付。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云服务券”补贴。

第十条 申领企业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经所在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注册信息集中进行网上审核后成为用户会员，即获得申领“云服务券”资格。

“云服务券”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向云服务商购买云服务的合同和财政补助比例计算确定额度后，自动生成“云服务券”。云服务商按合同提供服务，收取云服务费，并依据用户会员取得的“云服务券”额度，相应抵减费用。如合同未能履行，“云服务券”即失效。

第十一条 “云服务券”申领企业实行定期汇总公示制度。每月初，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上月已申领“云服务券”企业在

官方网站统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云服务券”由云服务商每半年通过平台申请兑现，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各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各区市财政部门据此拨付资金。对云服务商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应扣减“云服务券”兑付额度。

第三章 财政补贴

第十三条 “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2018 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补助上限不超过 5 万元。财政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每年递减 5%。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云服务券”上限提高 20%。对市级试点标杆企业、优秀体验中心等予以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参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客观有效数据，综合考虑各区市上云企业户数比例、上云企业户数、“云服务券”兑现规模等因素，对各区市“企业上云”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相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和云服务商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申领、使用、兑现“云服务券”，自觉接受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一经发现企业和云服务商伪造虚假业务、虚报“云服务券”数额、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其申领和服务资格，并列入市级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对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